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/监狱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航头镇农村道路电线杆移杆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航头镇农村道路电线杆移杆工程-强电部分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普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51.92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4.0899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航头镇农村道路电线杆移杆工程-弱电部分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浦东同频智联网络数据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7.0344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72.0369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（如需组成联合体，需双方盖章）： 上海普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同频智联网络数据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